

《东莞市樟木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表

序号	听证会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p>关于综合交通方面。规划以“东进、西协、北拓、南联、中优”为空间发展策略，为落实“西协”战略部署，需加快推动东莞地铁一号线支线建设。</p>	<p>已采纳。</p> <p>规划构建“两横两纵”的轨道网结构，包括赣深高铁、莞惠城际、广深城际、东莞1号线支线，规划以东莞南站为枢纽引擎，打造湾区陆上铁路门户；同时积极争取东莞地铁一号线支线建设，通过轨道交通串联铁路站点，完善轨道交通支撑体系，加强樟木头镇与松山湖片区、市区联动。</p>
2	<p>关于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一是建议规划考虑未来人口变化走向，精准配置公共资源，避免因布局不合理出现公园、体育场地等空间闲置问题；二是提出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重推进小学、初中等教育设施建设；三是有序推进城市公园建设，提升市民生活品质。</p>	<p>已采纳。</p> <p>规划充分考虑未来人口趋势，以规划期末常住人口24万人作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后续根据城镇发展，有序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科学布局教育设施，规划至2035年，逐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具体实施及建设计划以教育管理部门结合未来三年公办中小学学位需求情况的实施方案为准；充分将发挥樟木头镇自然山水地域特色，结合城镇建设和人口需求，有序推进城市公园建设，为市民提供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公共空间。</p>
3	<p>关于用地性质方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部分规划用地与现状用地性质不符，如土地利用现状为居住用地，规划为教育用地，建议规划考虑现状，按实际情况进行规划用途调整。</p>	<p>已采纳。</p> <p>早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预测人口数量较高，公服设施配套压力大，规划用地性质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本轮规划回归现实人口趋势，同时结合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据等，研定规划期末的常住人口按24万控制，并据此重新校核教育等公服设施规模。本轮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简称“三调”，其用途为土地利用现状用途）为基础为依据，同时结合全镇发展策略，大部分土地用途已回归实际用途，如村庄等。对于控规用地性质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下一阶段控规将重新调整。</p>

4	<p><b>关于产业发展方面。</b>一是生态旅游康养服务业。规划注重康养产业符合樟木头的实际发展，对于旗岭山森林公园，建议可往康养方向规划，让其产生实际的经济价值，带动樟木头产业的发展，同时兼顾生态环境的保护。二是塑胶产业升级方面。建议借鉴深圳水贝珠宝、华强北电子产业集群等地方产业向高端制造升级转型的成功案例。</p>	<p><b>已采纳。</b></p> <p>在生态旅游康养方面。规划依托森林资源，以优质生态资源为核心载体，积极发展森林旅游产业、森林康养业等特色产业，其发展方向和具体布局需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要求及镇政府决策部署，在全镇范围内统筹考虑。</p> <p>在塑胶产业升级方面，规划层面打造塑胶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塑胶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强化产业“强支柱”，全面推动传统塑胶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层面，政府谋划，学习余姚先进技术和经验，逐步引进重大项目，形成集聚效应，将零散分散功能单一的塑胶产业现状，打造具有功能属性多样的产业链，带动整个产业发展。</p>
5	<p><b>关于工程建设方面。</b>从工程建设角度来说，道路、用地规划缺乏对地形、征拆等因素的考虑。建议在项目、建筑落地之前，根据现场地形、道路坡度、权属、周边村民的意见等，把规划做到合理。</p>	<p><b>解释说明。</b></p> <p>后续在单元详细规划阶段将加强与各部门协同，将结合现场地形、道路坡度、权属、周边村庄情况等，逐一排查问题，以提高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p>
6	<p><b>关于历史文化保护方面。</b>圩镇社区整治更新项目会对老旧建筑物进行翻新，部分碉楼已划入历史建筑，部分涉及产权，在规划层面是否为强制性内容。</p>	<p><b>已采纳。</b></p> <p>历史文物保护对樟木头镇历史文脉的传承有着重大意义。本轮规划落实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文物建筑。规划管控上，遵循保护与开发并重原则，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价值，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在保护原有文化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可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切实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p>
7	<p><b>关于农房报建三区问题。</b>宅基地报建方面住建部门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农房报建三区。</p>	<p><b>已采纳。</b></p> <p>国空批复后向专项传导落实，农房报建专项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底线要求，具体管控以专项规划为准。</p>